

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組織權責之研究

董修民

壹、前言

區域計劃的類型甚多，迄無明確之分類，擬定此種計劃的目的，多為解決區域的共同問題，有的針對地區性的綜合問題，有的針對地區性的單一問題。論其性質則為經濟資源的開發、防洪與發電的策劃及實施、工業區的統籌分配、人口之分佈、土地之有效利用、交通運輸系統之分佈、大都會地區都會計劃等等區域計劃，如美國之田納西流域計劃，印尼之區域移民計劃，波多黎各之綜合性發展計劃，錫蘭與愛爾蘭之農村復興計劃，以及歐美各國之都會區域計劃。

本文係偏重都會性的區域計劃。自從都市居民大量使用汽車之後，因交通便利乃使市民紛紛自中心都市遷往郊區居住，或因都市人口過度集中，因而若干都市變成大都會地區，新興的郊區逐漸變成中心都市之衛星市鎮，彼此之間在行政組織上並無隸屬關係，然而在經濟、社會與實質上則休戚相關，如人口分佈問題，工業區分配問題，公用設施與交通網建設問題，土地有效使用問題，公園綠地與農地配置問題，加以通盤規劃，達成最經濟有效之利用與發展。

我國對於都會區域計劃亦頗重視，先後成立以台北市和高雄市為中心的台灣南北兩個區域建設委員會，以中部與東部若干城市為中心之區域建設委員會亦將紛紛成立。其實這些地區建設委員會的性質與功能，與歐美通行的都會區域建設委員會不盡相同，最主要的區別是我國的各種地區建設委員會着重地區性的建設，在組織上似乎由上級政府以命令方式組成的，各組成單位雖有代表參加，其代表性不若外國的區域計劃委員大，地方政府屬於下級單位多半依命令行事對於此類的建設不一定熱心，而且尚無固定財源與籌措財源的成規，一時似無法展開建設，此外還有一點與一般都會區域計劃的功能不相同者，我國之區域建設委員會乃一審議與協調的單位，沒有擬定計劃與執行計劃的功能，歐美的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的型式甚多，但多半在委員會之內設有作業機構，具有擬定計劃與執行計劃的功能，然後由區域計劃委員會予以審議、指導與監督。

本文除簡單介紹都會區域計劃的來源、原則與種類外，並介紹美國一般都會計劃的組織，因歐洲國家及其他有關國家之資料不易取得，因此美國資料所佔之篇幅較多，實有不得已之苦衷。為適合我國之國情與需要，乃草擬我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應有的權責與組織，以供政府有關機構之參考，並就教於國內之學者專家。此項建議即本文之結論。

貳、都會區域計劃的來源

都會區域計劃是隨時代需要而產生的。古代埃及、巴比倫、希臘與羅馬，建造金字塔、獅身人面像、寺院、道路、廣場、公共建築及營房，都是根據事前的計劃。我國在黃河流域的古代都市，其城垣的形式及街道的布局亦皆有一定的計劃。後來歐洲國家將古代計劃觀念加以發揚光大。在歷史上許多世紀以來，許多歐洲都市的設計，隨其歷史文化背景的轉移而表現不同的風格。他們從歷史的經驗上，已將都市計劃的觀念，從以往的經驗，現在的情形以及未來的趨勢連成一氣。所以梅條理 Charles E. Merriam 紿都市計劃下一個定義：「都市計劃是一個程序，從這個程序中學習以往的經驗，觀察現在周圍的環境，預測未來的趨勢」（註一）。這個定義也與普通的定義：「你以往所得到的是甚麼，你現在所要的是甚麼，你如何得到它」，在意義上似乎大同小異。

產業革命之後由於科學和工商業的發達，歐美都市在十九世紀乃有驚人的發展。因為發展得太快以致沒有兩個都市是相似的，所以他們所發生的問題也不相同。每個都市為解決本身的問題及滿足自己的需要，乃有自己個別的都市計劃。因此都市計劃的重要性完全是地方性的。假如某個都市或者某個地區的許多居民，想要有一個更舒適更美觀更吸引人的環境，他們把這個重要的工作完全交託都市計劃人員去規劃。經過有系統的設計之後使沒有秩序的成為有秩序，使零亂的成為美觀。這種都市計劃的觀念不是一朝一夕的而是經過長期演變來的。

十九世紀是都市發展最快的時期。當時都市最重要的問題是街道的規劃、土地的劃分、自來水的供應、污水的處理與交通運輸的暢通。因為都市發展得太快，缺乏社會救濟及社會福利的工作，因社會道德低落等種種原因，都市的貧民窟乃應運而生

。在英美許多開明的人士和慈善家認為貧民窟是不道德的和不人道的。雷雅各（Jacob Riis）在紐約領導許多改革家從事掃除貧民窟運動。他們的努力獲得廣泛的支持，一九〇一年紐約市議會乃通過房屋租賃法案（註一）。這個法案對於其他都市解決貧民窟問題發生示範作用，也是有計劃的解決都市問題的先鋒。

除關注解決貧民窟問題外，初期的都市計劃注重於「都市美化」（City Beautiful）運動。這個運動對美國而言，它開創於一八九三年芝加哥世界商業展覽會，當時美國男女從美國各地而來，第一次看到歐洲都市多少年來著名的建設，尤其富有紀念性的建築，其道路與地面既美觀又實用，返觀美國都市之單調醜陋無法與歐洲都市相比，於是發動了都市美化運動。從此美國各都市均注意於市中心的計劃、街道的植樹、藝術的路燈以及其他各種設置，務使都市美術化。

都市美術化受美國全國的注意之後，乃促成一九〇九年在華盛頓召開的第一次全國都市計劃會議。這次會議主要的議題是都市的房屋問題，目的在以都市計劃的方法解決社會問題。這次另一項重要的結論是：都市計劃不應再由過去公私人民團體或獨立的計劃委員會推行，應該是地方政府重要的行政功能，由地方政府成立專門機構以推行都市計劃。

美國都市的都市計劃單位在第一次世界大戰至一九二〇年期間，着重設計都市的分區、公共工程和土地利用。他們擬定許多關於控制街道、交通運輸、市中心區、公共建築、分區及土地細部計劃。然後他們的重點偏重以實際的法規控制街道的佈置，水電煤氣的設施及都市計劃土地細分面積的大小。自從使用汽車之後，市中心區和它四周地區交通量迅速增加，關於土地細分的計劃顯得更為重要。

一九二八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與紐約市區域計劃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Regional Planning of New York and Its Environs），聯合主辦「都市與區域計劃研究會議」（Conference on Instruction and Research in City and Regional Planning）這次會議對於都市計劃的觀念有劃時代的意義。因為它試驗將都市或都會區域計劃的教學與研究加以區分。紐約市及其郊區的都會區域計劃於一九二九年完成。這個計劃着重都會區域的人口問題、經濟問題及各級政府之間的問題。它已不再囿於中心都市的規劃，而將計劃區域擴及中心都市四周的都會區域。一九三三年前後美國許多都市計劃的著作及論文，多半集

中討論都市的社會問題、經濟問題、都市與州政府聯邦政府之間的關係。當時的趨勢是呼籲擴大都市計劃的範圍和地區。

美國都會區域計劃的發展大致可分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一九三三年以前，美國已有許多個別的郊會區域計劃和州計劃出現；第二個時期是一九三三年以後，美國許多州及聯邦政府設立許多都會區域計劃單位，他們的工作是廣泛的應付各都會區域實質的、經濟的和社會的問題，走向綜合計劃的方向；第三個時期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至目前，聯邦政府的綜合計劃觀念已予放棄，而流行州的與都會區域的計劃（註三），這些新的計劃並不雷同，而是針對各地區不同的需要而擬定的，例如解決某種特殊的危機如洪水及其他災害，或者適應某個區域的重建與改造的需要。根據調查統計的資料，美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數目的增多，便可以看出都會區域計劃業已受普遍的重視（註四）。

叁、都會區域計劃的原則與種類

都會區域計劃的主要目的，在努力防止都市因人口驟然增加而作盲目的發展，因為漫無目標的發展不但不能解決面臨的問題，而且將浪費無數的時間、人力及財力，所以事前的計劃在都市發展上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但是都市計劃不應僅限於中心都市的行政界限之內，因為近代都市交通運輸的便利，關於土地的利用已經無法嚴格劃分何者是都市土地，何者是鄉村土地。都市計劃因實際的需要乃將其計劃區擴及中心都市四周的地區。於是許多不同的行政區共同聯合，以協調與合作的方式彼此解決共同的問題，這便是都會區域計劃的精神。

解決都會區域計劃的功能和意義，當以美國底特律大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Detroit Metropolitan Area Regional Planning Commission）的說明（註五）最為恰當。「現在有種種理由和要求使人類考慮到都會區域計劃的價值。這些價值是集中於大都會整個的社區和全面的經濟上。因為整個社區與該區域內的經濟是習習相關的，其中之一如有發展，相對的其他一方面亦隨之有進展。為了應付現代的種種需要，都市計劃必須具有活潑的，有力的和具備創造性的種種條件。今日大都會的社會、經濟和自然等因素，相互交織而成爲活的社會體。一般的都市計劃設計者完全明瞭，如果社會不能作均衡的發展，社會的潛力

亦隨之發生變化。因此大都會必須有全盤的計劃，其計劃之範圍包括自然的、政治的、社會的與經濟的領域，使之能以適應整個社區的需要。藉着都市或都會區域計劃的方法，一個大都會可以預測整個社會因社會變遷而來的需要。為了應付這些需要這個社區不但為未來的發展有妥善的計劃，同時也要防止或消除有關阻礙社會進步的、自然的、經濟的、政治的與社會的因素。都市設計者必須放寬視線，主動的創造一個理想的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並且竭力使居民適應這種新環境。既然有了遠大的眼光就必須放棄小我的私利，例如某些個人的利益，某些家庭的利益和某些特殊團體會員的利益，應為整個地區的利益共同努力」。都會區域計劃既然為整個地區而努力，其功能似乎在補救社區計劃或市鎮計劃在管轄、營運、規劃，以及人口與就業分佈各方面之缺憾。

一個良好的都會區域計劃在選擇區域必須具備下列若干條件：第一，都會區域計劃的區域必須與其他地區有顯著的區別；第二，都會區域計劃的區域必須包括許多因素，這些因素在地理上是相互關連的；第三，都會區域計劃的區域其內部必須具有某種程度的凝聚力；第四，計劃區域之內的居民對於整個區域的需要，對於整個區域的基本態度與價值，應有相當的認識；第五，整個區域應有一個完整的經濟基礎；第六，一個地區常常包括幾個不同的行政體系，為了解決某種問題或者應付某種需要，可以聯合一致有效的達成任務（註六）。根據以上選擇區域的原則，一個都會區域計劃區不能範圍太大，過大的區域難免產生許多不必要的工作與許多不正確的資料，以致妨礙解決區域問題的工作；如果都會區域計劃的區域太小，亦妨礙以綜合的方法解決該區的問題（註七）。

美國都會區域計劃組織的種類大致可分為四類：第一類，「各大都市都市計劃單位」（Official City Planning Agencies），例如紐約、芝加哥、費城、洛杉磯、舊金山、底特律等市的都市計劃單位，由許多訓練有素的都市計劃設計者，分析各該地區的經濟、工業座落的位置以及人口及交通等問題；第二類，「官方都會計劃組織」（Official 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s），純為大都會對於附近地方政府提供有關都市計劃顧問諮詢性的服務，例如，大西洋城都會計劃委員會（Metropolitan Planning Commission of Atlantic），底特律大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Detroit Metropolitan Regional Planning

Commission），都市計劃人員就區域經濟的分析、土地的使用、交通運輸工程的設計、資源開發的設計等項工作向周圍地區提供諮詢服務，第三類，「公民志願的都會計劃組織」（Voluntary Citizens' 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例如支加哥區域計劃協會（Chicago Regional Planning Association）、紐約區域計劃協會（New York Regional Planning Association）、聖路易大都會計劃協會（St. Louis Metropolitan Planning Association），這些志願的專家們對於各該地區作不同的研究，例如各該地區人口與經濟的調查分析，第四類，「大都會的特別區」（Metropolitan Special Districts），例如底特律大都會航空站管理局（Detroit Metropolitan Aviation Authority），洛杉磯郡防洪區（Los Angeles County Flood Control District），紐約港口管理局（Port of New York Authority）（註八）。

都會區域計劃組織若以工作目標為分類標準，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單目標（Single-Purpose）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例如分別以防洪、交通運輸、航空站之管理、電力分配等單獨之目標，各自組織區域計劃委員會以解決各該問題；第二類為多目標（Multi-Purpose）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在一自然區域之內，由許多不同的地方行政單位，共同組織區域計劃委員會，以解決該區域內許多共同的問題，例如以科學方法解決整個計劃區內地方公用事業的分佈問題、規劃地方公共汽車及公路的路線問題、整個區域之內水路的管理問題、分配水電煤氣問題與建設區域內下水道系統問題。

肆、一般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的組織權責

I、設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的程序

設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不外兩種情形，即地方上兩三個立法機構，聯合以請願方式向州計劃委員會申請准許成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或者任何地方政府單位以合作的方式，向州政府申請准予成立一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州計劃委員會收到申請書後，即指定一都會區域計劃調查委員會，該調查委員會就該區域之地理範圍、委員人數、主要活動及經費來源詳細調查後提供建議書供大會參考（註九）。

二、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委員的任免與任期

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委員的任命有兩種方法：第一、由不同的民意立法單位以絕大多數票的推選；第二、有的州州長有權指派半數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的委員，其餘半數之委員由民間經濟社會團體產生。

關於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的人數，多由各該所屬之州以法律規定之。換言之，須視計劃區域的大小而定，最多的可以達到七十二人，最少的僅有十三人。總之，委員會的人數是有彈性的（註十）。委員任期的伸縮性也很大，多半每任的任期為三年至五年，為使業務不致中斷起見許多委員的任期為重疊的。在委員出缺時、任期屆滿時、或行為不檢時，地方的立法機構或該州的州長有權更換舊委員或任命新委員。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的委員為無給職，但執行職務時的一切開支均可實報實銷（註十一）。

三、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各種委員會

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除按期召開大會外，一般例行事務概由各種不同的小組委員會處理。這些委員會大致可以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每月召開一次的行政委員會，其人數約在十五人左右，其中政府代表與民間代表各佔半數，其任務是執行政策及推動一般業務；第二類是顧問諮詢性的委員會，其中之委員係由大會聘請學識經驗豐富的專家們擔任，他們以其專門的智識與經驗向大會提供建議，這些委員會多半是人口與房屋委員會、土地分類委員會、康樂委員會、防洪委員會及航空站委員會；第三類為學術研究性的委員會，其主要目的是為達成都會區域合作的研究調查工作，例如大都會社區研究委員會，都會區域衛生委員會，大都會地區交通運輸研究委員會等（註十二）。

四、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的職員

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最主要的職員是區域計劃主任，他是由大會僱用的，負主要的行政責任。他的職務除監督人事及財務管理、設計及執行都會區域計劃外，是聯絡與協調的工作。他既是一個技術人員又是一個行政人員，一般人認為他的領導能力遠比他的技術能力為重要，因為他必須協調該都會區域內許多的單位與許多的個人達成團體的目標。

其他的職員為一批技術人員。他們多半接受過工程、建築、農業和統計的訓練，負責實施已擬定的計劃。此外便是一批低級的職員如繪圖員、調查員、文書管理員與地圖管理員等。

職員的人數似乎不必作硬性規定，應該具有彈性。僱用職員的數目應以實際需要為準，有時可以僱用臨時人員完成特別的工作則較為經濟。

五、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的財源

為了完成都會區域計劃的工作必須由參加計劃的各行政單位籌措經費，通常由這些單位的民意代表機關以立法的方式撥款。至於各單位分擔的數目是由一個調查委員會經調查研究之後建議的，或者由都會區域計劃委員編製一個總預算，分別送至各參加區域計劃單位的立法機構個別審查與核准，然後按其應負担的數目撥款。至於某些單位所作的人事服務，或供給辦公設備皆可折算為該單位負擔經費之一部份。

六、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的權責

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的權力係由不同的立法而來，如都市計劃法、都市之憲章與都市的法規。在這些不同的法規之間，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的權力也隨不同的法律規定而變化。通常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沒有法律的根據來執行主要的都市計劃，它祇有說服的權力而沒有強制執行的權力。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經常與計劃區內的地方政府保持聯絡，例如它向各地方政府的都市計劃單位提供有關都市計劃最新的資料。有時都會區域計劃的區域擴充得很大，它必須以州的立法為依據，俾便處理有關土地細分，房屋建築與都市重建等計劃。在這種情形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可授權直接執行其計劃。然而目前許多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仍然行使建議權，不願行使強制執行權（註十二）。

註1 Charles E. Merriam, "The Possibilities of Plann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9, March 1944, P. 399.

註11 ICMA, Local Planning Administration, third edition, Chicago, 1959, P. 5.

註11 Harvey S. Perloff, Education for Planning, John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1957, P. 73.

註四 Rober A. Walker, *The Planning Function in Urban Government*, Chicago, 1950, P. 123.

註五 Conference Papers, 9th Annual Planning and Zoning Conference, March 5th & 6th 1959,

Detroit Metropolitan Area Regional Planning Commission, May 1959, P. 12-13.

註六 "The Setting for Regional Planning in New Jersey", *New Jersey Municipalities*, Vol. 38, February 1953, P. 27.

註七 *Ibid.*, P. 26.

註八 Harvey S. Perloff, *Education for Planning*, John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1957, P. 73.

註九 National Municipal League, *Model State and Regional Planning Law*, New York, 1954, P. 39.

註十 Detroit Metropolitan Area Regional Planning Commission. *op. cit* P. 1.

註十一 Michigan Acts — Amendment of Regional Commission Act, (Public and Local Acts of the Legislature of the State

of Michigan, compiled by F. M. Alger Jr.), 1952, P. 284.

註十二 Detroit Metropolitan Area Regional Planning Commission, *op. cit*. P. 17.

註十三 Frank McChesney, "Trends and Prospects in Regional Planning" *Public Management*, volume 43, May 1961, P. 100.

伍、我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應有的組織權責

一、研究我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組織權責所採取之原則

一般實施都會區域計劃機構之形式，大致可分為二種：其一，為類似區域政府之形式，因其涉及目前行政體制之重大變更，牽涉之問題極為複雜，各國學者雖有贊成者，但世界各國實行之實例究甚稀少，研究我國都會區域計劃機構之組織，對此種形式不擬考慮。其次，為聯合都會區域內，各行政單位組成之實施機構。其組分子地位相同，難免在實施區域計劃之過程中，各為其本身之利益而努力，極鮮處於超然立場，因此對各該建設計劃之內容，實施時期，往往難予協調一致，以致成效不著，因此研究我國都會區域計劃機構之組織，對此種形式亦不予以考慮。再次，為由中央或省縣政府就其行

政區內或跨越行政所設置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並由各該政府首長或指定人員任該委員會主任委員比較適合我國之國情，因委員之中得以羅致都會區域內各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之代表，並包括上級政府之代表，地方民意代表及專家，因其俱有普遍之代表性，不必囿於狹小之地域觀念，亦毋需涉及目前行政體系之變更，故無前二種形式之弊而兼有其利，應為研究我國都會區域計劃機構所採取之形式。

一、設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程序

(一)以首都或直轄市為中心或配合重大經濟建設，跨越兩個省或直轄市以上之都會區域計劃，其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由行政院之命令設立之。

(二)以省會或省轄市或縣轄市為中心，或配合重大經濟建設而不逾越省境之都會區域計劃，由省政府之命令設立之。

(三)以縣治或縣轄市為中心，或配合重大經濟建設而不逾越縣境之都會區域計劃，由縣政府之命令設立之。

(四)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或縣政府指定應擬定之都會區域計劃，該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設立，視其情形由內政部或省政府或縣政府以命令行之。

三、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權責

為使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職權不與地方政府或有關機關之權力或職掌有重複衝突之處，擬議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主要職掌以審議與監督區域計劃為原則，而非為擬定與執行區域計劃之機構，因為我國情形特殊，都市計劃人才缺乏，加以經費不足，為節省人力與財力起見，將擬定計劃與執行計劃工作交轄區內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政府之首長與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在指揮與監督有關擬定計劃與執行計劃業務方面相比，自然以地方政府首長之指揮監督權力較為有效，而且在處理此項業務上各機關易於配合，故其應有之職掌如左：

(一)有關調查、研究與分析該區域在經濟、社會與實際方面發展之事項。

(二)有關審議該區域經濟、社會與實際方面發展計劃之擬定變更與建議事項。

(三)有關尋求該都會區域之經濟、社會與實質上最有效之發展起見，該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應儘力與中央政府、省政府、縣政府或其他有關之政府機關，採取密切合作，俾實現其發展計劃之事項。

(四)有關該都會區域計劃範圍內個別都市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有關審查與通過其發展計劃，應以協調者之身份與該都會區域有關之各種主持計劃單位，採取密切聯繫與協調事項。

(六)有關該都會區域計劃範圍內對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之技術協助及建議事項。

(七)有關該都會區域計劃範圍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之督導事項。

(八)有關指導與推動都會區域計劃範圍內之實質建設事項。

(九)有關預測該計劃區域未來之發展事項。

(十)有關上級政府補助該都會區域計劃範圍內實施個別都市計劃事業及建設各項區域性公共設施經費之審議事項。

(十一)有關策劃該計劃區域實施都會區域計劃所需之經費，或協調該計劃區域內各組成單位如何分擔經費事項。

(十二)有關實施都會區域計劃有關法令規章制訂之研擬事項。

(十三)有關上級政府交議關於都會區域計劃事項。

(十四)有關都會區域計劃之宣導事項。

(十五)其他有關都會區域計劃事項。

四、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組織

(一)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委員

1. 委員之人選：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人選，除代表地方政府有關之官員外，其餘當地人士應以議員、都市規劃師、土木工程師、建築師、律師與工商界之領袖為宜。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委員名額分配比率，政府官員不宜超過半數。
2. 委員之任用：有關之機關首長或代表，由各該機關提名；民意代表及社會領袖由地方議會提名；具有專門學識之專

家，可由地方政府及議會分別提名。以上各種方式之提名，其人數不妨加倍，俾由上級政府圈定，上級政府如認為地方政府及議會提名之人選不合，可自行聘派之。（所謂上級政府者以首都或直轄市為中心，或跨越兩省或直轄市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其上級政府為行政院；以省會或省轄市為中心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其上級政府為省政府；以縣治或縣轄市為中心，或不逾越縣境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其上級政府為縣政府）。

3. 委員人數：中央級及省級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人數，最高不宜超過十五人。縣級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人數最多不宜超過十一人，但均得設臨時委員若干人。

4. 委員任期：省縣級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民意代表及社會領袖委員之任期，以四年較為妥當，可以配合省縣市議員及縣市鄉鎮長之選舉，以重疊方式分配之。有關機關首長或代表委員之任期，以符合其公職之任期為宜，或由上級政府決定其任期。專家及工商界領袖之任期可由上級政府決定之。關於中央級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各種委員之任期，應由行政院決定之。各級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似不必加以限制，其上級政府可以連續聘派之。

5. 委員之出缺與遞補：各級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委員，如有違法瀆職情形，其上級政府可以將其撤換。遇有委員因被免職或其他事故而出缺時，其上級政府可以派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6. 委員待遇：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委員為義務職，並無薪金之酬勞，惟可支領車馬費或其他因執行公務之開支。

(一) 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1. 以首都或直轄市為中心，或為配合重大經濟建設跨兩省或直轄市以上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遴派之。
2. 以省會或省轄市，或縣轄市為中心，或為配合重大經濟建設，不逾越省境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
3. 以縣治或縣轄市為中心，或不逾越縣境之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遴派之。

(三)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各小組委員會

1. 顧問小組委員會：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為順利推行工作起見，得聘請具有特殊學識、經驗、或技術之人士為顧問委員，俾對某項特殊業務提供指導與諮詢性之服務。顧問小組委員會之種類，視當時之需要而定，有經常設立者，也有因臨時解決某種問題而設立者，於該問題一旦獲得解決即告撤銷。究竟設立何種顧問小組委員會？當視該都會區域之需要而定，一般之顧問小組委員會大致如左：

(1) 人口小組委員會：該小組之主要任務為計算該都會區域內人口之發展，為增加之人口解決房屋問題，並預測將來人口發展之趨勢，及如何安置將來增加之人口。

(2) 土地利用小組委員會：該小組之主要目標係合理分配本都會區域內之土地，俾使各種不同之土地發揮其最高之效能。

(3) 水利與防洪小組委員會：該小組籌劃應如何利用該都會區域內之水資源作為飲水、灌溉與發電之用，同時應如何防止在暴風雨季節造成災害。

(4) 公園與觀光事業小組委員會：任何地區均需要分配公園及遊憩設施，為該都會區域人民休養身心之處所。如果該都會區域之內有天然風景或名勝古蹟，應盡量加以開發或保存，不但為該區域人民之遊覽處所，且可吸引外人觀光以繁榮地方。

2. 其他委員會：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最大之目標，在如何以充分合作的方式來解決整個都會區域之間題，而促使整個都會區域充分合作最有效之方法，乃如何鼓勵都會區域內各組成分子能各盡其職責。此類委員會係容納該都會區域內各組成份子，為共同達到都會區域計劃最好之方法。此類委員會之種類可視需要情形而設立，其名稱大致如下：

(1) 有關縣市鄉鎮長委員會。

都會區域計劃員委員會的研究

(2)大都會社區研究委員會。

(3)交通運輸委員會。

(4)下水道系統委員會。

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職員

都會區域計劃委員會之職員大致可分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分別辦理有關行政及技術業務。